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956—2023

代替 GB/T 12956—2008

卫生间配套设备要求

The requirements for bathroom fixtures

2023-08-06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2956—2008《卫生间配套设备》，与 GB/T 12956—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8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宾馆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整体卫生间”“第三卫生间”的术语与定义(见3.3~3.7);
- c) 更改了分类(见第4章,2008年版的第4章);
- d)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宾馆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整体卫生间”的配置要求(见5.1~5.4);
- e) 更改了安装要求(见第8章,2008年版的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乐贤卫浴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博、谢岳荣、张一函、刘小云、李红顺、王小华、王兵、陈何鹏、区卓琨、狄萍、陈树栋、刘中南。

本文件于1991年首次发布，2008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卫生间配套设备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卫生间配套设备分类、配置要求、材料、技术要求和安装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住宅卫生间、宾馆卫生间、公共卫生间配套设备的选用与安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52 卫生陶瓷
- GB/T 9195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 GB/T 13095 整体浴室
- GB/T 16662 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器材术语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 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T 23148 民用装饰镜
- GB/T 23447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
- GB/T 23448 卫生洁具 软管
- GB/T 26712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角阀
- GB/T 26730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 GB/T 26750 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 GB/T 27710 地漏
- GB/T 34549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 GB/T 35763 不锈钢水龙头
- CJ/T 19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 JC/T 758 面盆水嘴
- JC/T 760 浴盆及淋浴水嘴
- JC/T 764 坐便器坐圈和盖
- JC/T 77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 JC/T 858 住宅浴缸和淋浴底盘用浇铸丙烯酸板材
- JC/T 931 机械式便器冲洗阀
- JC/T 932 卫生洁具排水配件
- JC/T 2115 非接触感应给水器具
- JC/T 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 JC/T 2120 卫生间便器扶手
- JC/T 2425 坐便器安装规范

JG/T 545 卫生间隔断构件
QB/T 2585 喷水按摩浴缸
QB/T 2664 搪瓷浴缸

3 术语和定义

GB/T 9195 和 GB/T 166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间 **bathroom**

供使用者便溺、洗浴、盥洗、洗涤等活动的空间。

3.2

卫生间配套设备 **bathroom fixture**

安装在卫生间内的,能够满足使用者进行便溺、洗浴、盥洗、洗涤等活动的产品。

3.3

住宅卫生间 **residential bathroom**

住宅中供使用者便溺、盥洗、洗浴、洗涤等活动的空间。

3.4

宾馆卫生间 **hotel bathroom**

宾馆客房中供使用者便溺、盥洗、洗浴等活动的空间。

3.5

公共卫生间 **public toilet**

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进行便溺、盥洗等活动的空间。

注: 公共卫生间分为独立式(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卫生间)、附属式(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卫生间)。

3.6

整体卫生间 **integral bathroom**

用浴盆和防水盘(或组合)、洗脸器和台板(或组合)、壁板和顶板构成的整体框架,与卫生洁具共同组成的独立卫生单元。

注: 住宅卫生间、宾馆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均可采用整体卫生间结构。具有便溺、盥洗、淋浴和盆浴功能或以上各功能的任意组合。

3.7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4 分类

4.1 卫生间按使用环境可分为住宅卫生间、宾馆卫生间、公共卫生间。

注: 公共卫生间包括第三卫生间、学校卫生间等。

4.2 卫生间按结构可分为整体卫生间、非整体卫生间。

5 配置要求

5.1 住宅卫生间

5.1.1 住宅卫生间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可以分为便溺、洗浴、盥洗、洗涤 4 种基本的卫生单元,各卫生单元根据使用要求可分别独立配置,亦可组合配置。

5.1.2 住宅卫生间各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1。

表 1 住宅卫生间各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卫生单元种类	基本设备、设施	可选用的设备、设施
便溺单元	坐便器或蹲便器及冲水装置、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手纸架、净身器、小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安全抓杆、呼叫器、电源等
洗浴单元	淋浴装置或浴缸、地漏、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桑拿房、淋浴凳、取暖设备、置物挂件、安全抓杆、电源等
盥洗单元	洗面器、水嘴、浴镜、照明设备	儿童洗手盆、浴室柜、置物挂件、电源等
洗涤单元	洗涤水嘴、地漏、电源	置物挂件、拖布池等

5.2 宾馆卫生间

5.2.1 宾馆卫生间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可以分为便溺、洗浴、盥洗 3 种基本的卫生单元,各卫生单元根据使用要求可分别独立配置,亦可组合配置,并应根据宾馆的级别配置相应的配套设备。

5.2.2 宾馆卫生间各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2。

表 2 宾馆卫生间各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卫生单元种类	基本设备、设施	可选用的设备、设施
便溺单元	坐便器或蹲便器及冲水装置、手纸架、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净身器、小便器、呼叫器、电源等
洗浴单元	淋浴装置或浴缸、地漏、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温控水嘴、取暖设备、电源、淋浴屏等
盥洗单元	洗面器、水嘴、浴镜、给皂器、照明设备	电源、干发器、干手器等

5.3 公共卫生间

5.3.1 公共卫生间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可以分为便溺、盥洗 2 种基本的卫生单元,各卫生单元根据使用要求可分别独立配置,亦可组合配置。

5.3.2 公共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3。

表 3 公共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基本卫生单元种类	基本设备、设施	可选用的设备、设施
便溺单元	坐便器或蹲便器及冲水装置,小便器及冲水装置,地漏,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电源等
盥洗单元	洗面器、水嘴、浴镜、照明设备	电源、给皂器、干手器等

5.3.3 公共卫生间宜选用非接触式器具。

5.3.4 公共卫生间宜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可以分为便溺单元、盥洗单元、母婴室等基本的卫生单元。第三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4。

表 4 第三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基本卫生单元种类	基本设备、设施	可选用的设备、设施
便溺单元	成人坐便位、儿童坐便位、儿童小便位、呼叫器、照明设备、换气设备等	电源等
盥洗单元	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水嘴、浴镜、照明设备等	电源、给皂器、干手器等
母婴室	有婴儿台功能的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抓杆、挂衣钩和呼叫器	—

5.3.5 学校卫生间应符合 5.3.2 的要求。幼儿园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幼儿园卫生间基本卫生单元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基本卫生单元种类	基本设备、设施	可选用的设备、设施
便溺单元	儿童坐便位、儿童小便位、呼叫器、照明设备、换气设备	电源等
盥洗单元	儿童洗手盆、水嘴、浴镜、照明设备	电源、给皂器、干手器等

5.4 整体卫生间

5.4.1 采用整体卫生间结构的住宅卫生间,应符合 5.1 的要求。

5.4.2 采用整体卫生间结构的宾馆卫生间,应符合 5.2 的要求。

5.4.3 采用整体卫生间结构的公共卫生间,应符合 5.3 的要求。

6 材料

6.1 卫生间配套设备所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6.2 产品与水接触的部位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制造;直接影响产品寿命的零部件表面应做防腐蚀处理或采用不易腐蚀的材料制造。

6.3 产品所使用的所有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材料,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其他材料应满足产品使用性能的要求。

7 技术要求

卫生间配套设备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 安装要求

- 8.1 卫生间配套设备与给水和排水系统的连接安装完成后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
- 8.2 卫生间排水管道无存水弯时,应选用带存水弯的卫生器具,其水封深度应不小于 50 mm。
- 8.3 卫生间排水管道有存水弯时,应选用不带存水弯的卫生器具。
- 8.4 坐便器安装应符合 JC/T 2425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卫生间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A.1 技术要求

卫生间配套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A.1 的要求。

表 A.1 卫生间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卫生间配套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陶瓷坐便器、陶瓷蹲便器、陶瓷小便器	GB/T 6952
智能坐便器	GB/T 34549
陶瓷洗面器	GB/T 6952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JC/T 2116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
面盆水嘴	JC/T 758
浴盆及淋浴水嘴	JC/T 760
不锈钢水龙头	GB/T 35763
非接触感应给水器具	JC/T 211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
搪瓷浴缸	QB/T 2664
按摩浴缸	QB/T 2585
压克力浴缸	JC/T 858
浴盆	JC/T 760
花洒	GB/T 23447
整体浴室	GB/T 13095
浴镜	GB/T 23148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T 26730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GB/T 26750
卫生设备用软管	GB/T 23448
卫生洁具排水配件	JC/T 932
角阀	GB/T 26712
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CJ/T 194

表 A.1 卫生间配套设备技术要求(续)

卫生间配套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机械式冲洗阀	JC/T 931
坐便器塑料圈和盖	JC/T 764
卫生间便器扶手	JC/T 2120
地漏	GB/T 27710
公共卫生间隔断构件	JG/T 545